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13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490,235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23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9,57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179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655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03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43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1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415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1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415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1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7%；反对 401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；弃权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00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418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19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947%；反对 418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511%；弃权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03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415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170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52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批 2020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03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432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712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；反对 522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2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005%；反对 522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9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十) 《关于审批 2020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185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冀蒙、施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